

违反本条例,不按财政预算核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不按期缴纳教育附加费的,由负责征收的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对擅自减免教育附加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以教育费附加和其他渠道筹措的经费抵顶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或平衡预算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挪用、克扣义务教育经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如数追缴挪用、克扣的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挪用、克扣数额 10% 至 2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擅自或变相增设收费项

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采取非法手段,妨碍依法筹措义务教育经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

(1995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8 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健康,提高社会卫生综合水平,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由政府组织,地方负责,全民参与,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生活质量,保证人民健康的群众性、社会性活动。

第三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

民政府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

第四条 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的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在本省境内的个人和单位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职责与机构

第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 公共卫生,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 (二) 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三) 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污染和各种职业性危害的防治工作;
- (四)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 (五) 开展其他与爱国卫生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爱国卫生工作政策, 制定规划、措施;
- (二) 指导、协调爱国卫生和疾病防治工作;
- (三) 宣传组织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 (四) 进行社会卫生监督、效果评价, 制定各项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办法, 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进行表彰命名和批评、处罚;
- (五) 开展国内外社会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 (六) 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负责处理爱国卫生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 在本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制度。其目标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目标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城市、城镇应当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城镇活动。

农村应当开展以改善饮水卫生条件, 修建卫生厕所和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的卫生乡、村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

- (一) 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 (二) 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 (三) 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

第十三条 个人和单位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

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第十四条 车站、船站、机场、医院、商店、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

禁止在托幼园所、中小学校、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 消灭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

单位和居民都应当参加杀灭各种病媒生物的活动。

第十六条 大中城市市区内严格限制养犬, 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

禁止生产、销售没有标明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出厂和有效日期、厂名、厂址的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灭鼠毒饵应当有明显标志和警戒色。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各级健康教育、宣传网络。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均应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 托幼、儿少机构应当开展卫生保健常识教育。

个人和单位都应接受和参加健康教育活动。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应当制定计划。各地区每年定期进行综合性卫生检查。

第二十条 县以上设爱国卫生监督员，监督员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聘任。聘任办法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一)开展本辖区爱国卫生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二)依法调查和参与处理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进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个人和单位有权制止或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贡献巨大的个人和单位，可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报，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撤销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荣誉称号的；

(二)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的，对行为人处以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

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立即就地封存，并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对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其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处罚，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处理的，县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督促该机关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执法的行政机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提请本级政府或该机关的上级机关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执行。

罚没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 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监督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依法处罚。

第三十三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借机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1979年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颁布的《黑龙江省城乡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